罗市监〔2021〕28号

2021年度罗山县开办企业提升专项

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罗山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年底，推行企业开办线上“一次登录、一网通办”，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智能审批秒办”、线下“一窗受理、一窗通办”，将企业开办包括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社保等多个部门的相关窗口整合为一个“开办企业专区”综合受理窗口，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不断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通办”服务功能，优化办事流程，破解企业开办堵点难点，打通关键环节，提高企业便利度，实现企业开办1环节、0成本、1个工作日办结，企业注销1个环节，0.5个工作日办结。

二、工作举措

**（一）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网上服务专区功能**

1、全面推行企业开办网上办理“一网通办”服务专区。依托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企业注册信息与公章备案数据共享联通，用章单位通过“河南印章网”、微信公众号等实现公章刻制全流程办理。企业在设立登记完成后，可随时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服务事项，压缩办理环节，提高办事效率。整合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和网上服务资源，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具备了“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的企业开办服务能力。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住房公积金罗山县管理部

2、全面推进商事登记“智能审批秒办”。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效能，依托县行政审批大厅“24小时自助服务专区”配备商事登记智能审批机，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由传统的人工审核向机器审批转型。无需时间限制，申请人随时仅凭一张身份证、按照提示，进行身份认证、人脸识别、资料填报、电子签名等提交后，机器自动审批“秒办”，当场打印营业执照。对需要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企业可以不受时间限制随时通过自助打照机自助打印营业执照，真正实现了“智能审批秒办”，商事登记24小时不打烊。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 积极推行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持续深化企业开办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创新服务举措，完善线下“一窗通办”服务。将企业开办包括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社保等多个部门的相关窗口整合为一个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窗受理”。企业按一份清单要求交齐材料，即可在一个窗口领取执照、公章、发票等，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住房公积金罗山县管理部

**（二）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环节和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进一步压缩开办时间。优化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企业开办服务。对未涉及许可的企业开办，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的，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到0.5个工作日以内办结。其中，企业登记即时办结，公章刻制、初次申领发票并联办理0.5个工作日。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人行罗山县支行

3、进一步简化开办环节。企业开办简化为1个环节，企业登记（含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社保登记、印章刻制、公积金登记、银行开户通过开办企业专区1个环节并联办理。全流程实现线下“一窗通办”，线上“一网通办”，银行开户要进一步优化服务，推行预约服务和现场帮办服务，对已完成客户尽职调查、申请资料完整的实行“即来即办”，推行“企业开办+N项服务”，推动全县实现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通过“一网通办”服务平台，一表填报、合并申请，填报信息实时共享，优化升级企业开办服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住房公积金罗山县管理部

4、进一步降低开办成本。实行企业开办全程零成本，（1）自2021年1月1日起，罗山县辖区内企业购买税盘费用及服务费，统一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支付。（2）在2021年7月1月实施罗山县辖区内新开办企业首套五枚印章（行政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刻章免费服务的基础上，对2021年1月1日起新成立的企业且已自费刻制公章的，由县财政保证资金，县公安局负责对已收取的刻章费用进行退费。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公安局

**（三）进一步优化企业注销服务**

1、全面推行企业注销“一网通”注销便利化网上服务平台。为建立健全我县企业的快速退出机制，提高市场主体活跃度，让真正有退出需求、债权关系清晰的企业快捷便利退出市场，积极引导企业通过“一网通办”便利化注销模块办理简易注销，将企业简易注销压缩为1个环节，办理时间在0.5个工作日内。

发挥企业注销全程电子化的领先优势和带动作用，做好系统衔接，推动提高企业注销全程网上办理率，利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搭建的河南省企业注销“一网通”网上服务平台，与相关部门现有业务系统实现对接。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住房公积金罗山县管理部、县人行罗山县支行。

2、全面建立企业注销“一窗通办”线下服务专区。将原先分设的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税务登记、社保登记等窗口进行整合，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的企业注销线下服务模式，设置引导帮办服务区，积极引导前来窗口的申请人通过企业注销“一网通办”网上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请。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住房公积金罗山县管理部、县人行罗山县支行

**（四）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

1、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全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管理系统，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作为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提高企业在电子商务领域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便利性。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住房公积金罗山县管理部、县人行罗山县支行

2、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3、推动电子印章应用。大力协调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开办企业各指标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对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共识，推动营商环境优化的强大合力。

（二）加强队伍建设，确保取得实效市场监管局作为企业开办牵头单位，要起到牵头抓总作用，切实肩负起主体责任，组织推进落实指标各项具体工作，优化办事手续，提高办事时效，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三）及时总结，建立长效机制县级开办企业各指标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学习借鉴先进省市的做法，完善制度，加强机制建设，建立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长效机制。

附件：开办企业指标提升对比表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开办企业指标提升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项目） | 现状水平 | 升级版目标 | 国内前沿水平 |
| 企业开办 | 办理环节 | 2个 | 1个 | 1个 |
| 开办成本 | 0 | 0 | 0 |
| 办理时间 | 1个工作日 | 0.5个工作日 | 0.5个工作日 |
| 企业注销 | 办理环节 | 1个 | 1个 | 1个 |
| 办理成本 | 0 | 0 | 0 |
| 办理时间 | 0.5 | 0.5 | 0.5 |

|  |
| --- |
| 报：县营商办送：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房公积金罗山县管理部、市人行罗山县支行 |